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裕承科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A TECHFIN CORPORATION LIMITED

裕 承 科 金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6號西洋會所大廈5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早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概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出席人士提供禮物、食物或飲品。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之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之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本公司」	指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
「合併股份」	指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6號西洋會所大廈5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如文義所指)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如文義所指)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故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實施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現有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3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

碎股對盤服務.....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

碎股對盤服務.....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3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

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



ARTA TECHFIN CORPORATION LIMITED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執行董事：

許昊先生(行政總裁)

李楚楚女士(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鄭志剛博士SBS, JP(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潔心女士

張廣迎先生

彭倩教授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728號

K11 ATELIER King's Road

9樓1-2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有關股份合併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份合併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1,621,946,019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將不會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1,081,097,3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預期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一個完整營業日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照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就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購股權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868,176,188股現有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則相當於93,408,809股合併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計劃授權限額尚未更新，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每手買賣單位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為6,000股合併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港幣0.040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港幣0.80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港幣240元；及(ii)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將為港幣4,800元。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為代理，按盡力基準為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此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將寄予股東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將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概不保證所有碎股能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按低於市價之價格於市場上出售。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一個完整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其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以白色顯示，配以棕邊)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棕色顯示)，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其後換領現有股份之股票時，股東須就提交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註銷或發行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港幣2.5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方會獲受理。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後，現有股份之股票(以白色顯示，配以棕邊)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仍屬有效及生效之所有權文件，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港幣0.01元或港幣9,995.00元的極點，發行人可能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該指引」)進一步指出，股份市價低於港幣0.1元時，即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點情況下進行買賣。該指引亦指出，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新的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港幣2,000元。

董事會函件

鑒於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全年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收市價均低於港幣0.1元，且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持續低於港幣2,000元，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預期建議股份合併將帶動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價相應上調。經考慮股份合併之綜合影響，預期有關實施將令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整體上升，並使本公司符合該指引所載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不低於港幣2,000元(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之規定。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於實現上述目的(尤其是為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及該指引項下之買賣規定)而言實屬必要。經計及潛在裨益及預期將產生之微不足道的成本，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企業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股本削減)，以致可能削弱或影響股份合併之預期目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股權集資之具體計劃。然而，本公司會不時物色策略投資者以擴闊其投資者基礎，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上述批准須以投票方式取得。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

隨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早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職責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其他事項

如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由於股份合併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股份合併可能或可能不會生效。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許昊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



ARTA TECHFIN CORPORATION LIMITED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裕承科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6號西洋會所大廈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及受其規限，(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並具有與本公司普通股有關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其限制所規限；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變動，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港幣5,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合併股份；
 - (c)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有關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屬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董事及彼等各自獲全面授權採取任何及一切步驟、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批准、簽署及簽立(親筆簽署、蓋章或以契據形式)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及實施本決議案屬必要、適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權宜或適當之任何文件，以及就股份合併及／或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事宜行使酌情權，作出彼等／彼可能不時認為屬必要、權宜及／或適當之修訂(如有)，以全面實施、落實股份合併並使之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許昊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委任人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3.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有關文據所委任之人士方有權投票，如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未依上列指示送交，不得被視為有效。
4.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隨通告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並將自動延期。本公司將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志剛博士SBS, JP(主席)，執行董事許昊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楚楚女士(首席財務總監)，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潔心女士、張广迎先生及彭倩教授。